

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0 号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以来，你公司股价由 7.25 元/股上涨至 16.31 元/股，期间涨幅 125%，两次达到异常波动。近期，你公司披露生产基地建设进展、子公司获得重要客户复材结构件外包合格供方资格等公告。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7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银星基地已于近期完成产能扩建，产能提升为 8,000 公斤。请说明：（1）“银星基地”的具体所指以及银星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2）在完成银星基地产能扩建之前该基地的产能情况，以及你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产品的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2、7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完成封顶，预计今年 10 月建成试产，12 月正式投产，一期建成后年产能可达 40,000 公斤，使得公司具备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大规模、批量化的生产交付能力，可满足客户对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未来 3-5 年的交付需求。请说明：（1）顺德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与银星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是否有所区分；（2）你公司 2019 年度超材料尖端装备类产品的销量、相应产能及其利用情况；（3）结合你公司现

有订单情况，说明预测顺德一期项目年产能满足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未来 3-5 年的交付需求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未来 3-5 年的订单需求对应的产能利用情况。

3、7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子公司光启尖端于 7 月 18 日通过成都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具备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光启尖端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成为该重要客户的成品合格供方，在本次获得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后，不仅可以为该客户提供成品产品，还将为该客户提供复材结构件外包生产配套，为公司继续开拓尖端装备市场奠定良好基础。请说明获得该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你公司 3 月 30 日披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启科学签署框架协议，你公司向光启科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5,400 万元及 5,800 万元。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拟将上述销售额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不超过 10,100 万元、11,010 万元及 12,110 万元。请说明：（1）提升关联销售额的预测依据；（2）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上类似产品价格等，说明定价是否合理。

5、你公司在 7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7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杭州变更至广东深圳以及上述生产基地建设进展公告，7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通过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请自查你公司前期异动公告披露是否有误，你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

6、7月18日，你公司披露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近期你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减持股份情形。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信息披露配合减持的情况。

7、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通过互动易等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8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9日